



# 2020年济宁自然资源和规划“十件大事”

日前,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2020年“十件大事”。

## 1. 济宁全面启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

济宁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谋划国土空间长远蓝图的综合规划,事关全市未来15年甚至更远的空间发展的重要事项,放在重中之重位置,以市政府名义出台《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,明确各县市区、市直部门分工。委托国内高水平团队开展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,组建“专班+专家”工作营的编制模式。实施市县联动工作机制,全力推动曲阜试点工作开展,着力为其他县市提供可复制借鉴的经验,做到全市“一盘棋”统筹。坚持开门编规划,线上线下共同宣传,强化公众参与。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


已完成“三线”划定初步成果,20项专题研究已形成评审成果,主体成果已完成中期成果,不断优化全市空间开发保护格局,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、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## 2. 济宁作为全国7个城市之一、全省唯一名列“国际湿地城市遴选名单”

自启动国际湿地城市创建以来,济宁坚持“全面保护、科学修复、合理利用、持续发展”的原则,紧紧围绕城市湿地生态建设、重要湿地建设、小微湿地建设、湿地生态产业体系建设、湿地生态文化体系建设、湿地管理体系建设等6项建设任务,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,大力加强湿地建设,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修复水平,切实改善城市形象、提升城市品质。2020年,全市完成湿地保护修复10.33万亩,完成率103.3%,创建湿地乡镇15个、村居28个、小微湿地62处,完善提升国家湿地公园宣教中心6处和济宁市高新区森林湿地科普馆1处,建



设湿地学校2处。2020年2月,国家林草局确定第二批国际湿地城市遴选名单,济宁位列7个城市之一。《国家林草局简报》专报刊登《山东积极推动济宁创建国际湿地城市》做法。

## 3. 济宁入选全国50个绿色矿业示范区之一

济宁全面加强绿色矿山建设,2020年度以“蓝天保卫战”攻坚收官之年为契机,打破原有创建瓶颈,联合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公安、财政等部门,形成政策合力,激发出建设的内生动力,实行市、县、矿“三方挂图作战”方式,按照“试点先行、摸索经验、树立标杆、全面启动”的总体工作思路在全市稳步开展。2020年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38家绿色矿山建设任务,创建国家级绿色矿山13家,省级绿色矿山19家,邹城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成功入选自然资源部50个示范区名单之一,走出了一条



“环保建矿、科技强矿、生态美矿”的绿色矿山之路。同时,2020年济宁地质找矿取得重大突破,发现一处大型地。

## 4. 济宁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比例全省第一

济宁市政府印发《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》,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《济宁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分类实施指导意见》,绘制存量土地资源“一张图”,实行分类施策,有序有效处置,处置批而未供土地比例位列全省第1位;盘活闲置土地完成任务比例123%。大力盘活农村闲散土地,新华社关注报道,省领导批示肯定,省自然资



源厅发文推广工作做法。出台《济宁市“标准地”改革规划方案》,全市134宗7522亩工业用地采取“标准地”出让。

## 5. 济宁全面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体系

自2019年启动林长制工作以来,济宁市级及14个县市区、149个乡镇全部出台了林长制工作实施意见,共确定市县乡村四级林长9607人,明确了各级林长名单、责任区域和工作职责。出台《济宁市林长制市级会议制度》等四项工作制度,构建了林长制制度体系。建立林长制工作管理“一张图”督导平台,实现对市级林长任务常态化监督。围绕林长制重点工作任务,创建了18个市级林长示范项目。2020年,共计投资750万元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,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506.32万亩次。完成新造林14.87万亩,荒山绿化2.17万



亩,新建、提升各类绿色通道995公里。林长制工作从“建制”向“见效”转变,实现森林湿地资源质量不断提升,生态功能不断改善。

## 6. 济宁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更新

济宁市全力抓住10年一次的国土(土地)调查工作机遇,围绕“摸清全市自然资源基础家底,全面掌握真实、准确、可靠的基础数据”的目标,按照国家和省要求,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,加大业务培训和宣传力度,科学制定实施工作方案,优选队伍集中作业,扎实做好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。市级按照“县级调查完成一个乡镇检查一个乡镇”的工作模式组织开展内外业阶段性核查工作,2020年10月底全部完成上报任务。市县级调查成果已通过国家级内业核查和数据库质量检查,顺利完成三调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任务。依据山东



省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要求,查清了2019年度内耕地和建设用地的变化情况,在统一时点更新成果中,完成外业举证及核查工作,形成“一张底板、一个平台、一套数据”的调查成果。

## 7. 济宁实现“交房(地)即发证”常态化

济宁市着力打造不动产登记“一网通办”新模式,实现“不动产转移登记+水电气暖”同步过户、一链办结,2020年全市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31.8万本。完成交房即办证6个小区3388户,完成交地即办证189宗.6440亩,省政府信息专报刊登《济宁四举措实现“交房即办证”服务模式常态化》做法,省自然资源厅发文推广。联合住建等7部门出台《济宁市处理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意见》,化解3万余户居民小区不



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。加快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,全市登记发证率95.99%。

## 8. 济宁建立“土地跟着项目走”机制

济宁建立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机制,创新工作举措,成立土地保障专班,市局班子成员一对一服务14个挂图作战指挥部,出台自然资源要素保障20条意见、24项措施,编印《济宁自然资源和规划知识读本》《重大项目要素保障一本通》,实行“全流程”跟踪服务,省自然资源厅发文推广,《山东新闻联播》专题报道。严格落地审查把关,先后对全市500余个各级重点项目、基础设施、民生项目进行审查筛选,形成土地保障清单,全市批复建设用地250个批次、9个单选项目,供应建设用地1296宗、37659亩,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土地要素



保障,保障了曲阜师范大学、运河地表水厂等项目建设。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以来,组建20余人的专业技术团队,全力服务济宁市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中心、山新医院等重大项目现场技术工作。

## 9. 济宁超额完成采煤塌陷地治理“双80%”任务

济宁加快推进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,探索形成常规治理、边采边治、产业治理、生态修复、注浆治理等模式,完成治理4.26万亩,累计治理塌陷地39.33万亩,其中历史遗留塌陷地10.55万亩,治理率分别达到82.1%和83.7%,超额完成双80%的任务目标。自然资源部将邹城采煤塌陷地治理案例作为10个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,都市区绿心项目“渔樵耕读”启动区被授予“全国首个厚煤层采煤塌陷地土地预治理+产业导入示范工程”;任城区全国首例条带式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(一期南区)通过验收。省政府



研究室《决策参阅》专报推广《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的济宁样本》做法;中央电视台《东方时空》报道济宁地上地下综合治理破解塌陷地土地利用难题,《中国自然资源报》头版头条关注报道。

## 10. 济宁耕地保护做法获得全省推广

济宁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,积极推行落实“田长制”,耕地保护激励机制、新增耕地管护机制、耕地破坏鉴定机制等制度,2020年全市新增耕地(占补平衡)1.87万亩,提前半年超额完成全年任务。多次召开全市耕地保护工作会议、全市违法用地整改专题工作会议等规格会议和万人大会,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违法用地整改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、耕地保护利用等“三大攻坚战”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坚持将耕地保护工作作为全局“天字号”大事来抓,组建市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班,抽调人员集中办公;调整充实自然资源执法力量,由市局专职党组副书记带领3名县级干部全面参与、全程跟踪、全力推进全市



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自然资源执法工作,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现象,取得阶段性成效。嘉祥县自主研发“垄目”自然资源执法管理系统,被省自然资源厅确定为2020年全省执法管理唯一试点县,2020年6月省自然资源厅在济宁召开现场会议。